

聖誕「鳩鳴」學生禁到旺角禁足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學生前線成員鄭錦滿涉嫌於去年12月，參與聖誕旺角「鳩鳴團」被捕後還押度歲，昨向法院提出保釋覆核，希望以5萬元現金保釋，獲裁判官接納，但修改條件不准鄭踏足旺角禁制範圍，連轉車或乘車也不可，案件將於本月14日再訊。另外，社民連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、副主席黃浩銘及成員陳寶瑩，昨向法院申請修改保釋條件，以便今日到被禁踏足的旺角出席社民連周年酒會，亦獲接納。

26歲被告鄭錦滿，涉嫌去年聖誕日在旺角亞皆老街及西洋菜南街交界，企圖越過警方封鎖線被捕，遭

控以一項阻差辦公罪。控方早前揭發，被告另涉一宗去年11月的同類案件而反對其保釋。控方昨再度反對被告保釋，指被告案發時衝入封鎖區，被警方制服時展示了不合作態度，加上今次犯案已明顯違反保釋條件，有理由相信被告若擔保外出會再犯事，故反對其擔保申請。

辯方則引述被告承諾不會再違反法庭指示，形容被告是一名奉公守法的學生，又續指被告的祖母亦願意提供人事擔保及監督孫兒。九龍城法院裁判官羅德泉最終批准鄭的保釋申請，但修改其中一項條件，即鄭不准踏足旺角禁制範圍，連轉車或乘車也不可，被告

表示同意。

長毛獲准赴旺出席會慶酒會

另外，「長毛」梁國雄與社民連成員黃浩銘及陳寶瑩，亦就一項阻礙公職人員罪的保釋條件，向法院提出豁免申請，指一月三日（即今日）是社民連成立8周年，他們須到旺角彌敦道倫敦大酒樓出席酒會，希望在下午5時至晚上12時進入旺角禁制範圍，獲裁判官接納申請。長毛之後在庭外表示，被禁足就有如被強盜打劫，下次應訊會就保釋條款上訴。

鄭維健石澳大宅又遭賊入屋

免驚動戶主棄撬夾萬 僅掠2000元人幣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）中央政策組前首席顧問及前聯交所主席鄭維健位於石澳的獨立大屋，14個月內兩度遭賊人潛入爆竊。昨清晨鄭起床發現書房一個夾萬有被撬過痕跡，幸未被撬開，但屋內另有2,000元人民幣失去。警方相信賊人撬開大屋露台門入內搜掠，其間恐聲響太大會驚動屋主，遂放棄撬開夾萬，掠得少量現金即逃去，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已接手調查，追緝竊賊歸案。

現場為石澳大浪灣道23號大宅，戶主為現年71歲的環球(香港)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維健。昨清晨6時48分，鄭維健起床後發現家中有搜掠痕跡，一個夾萬更被搬離原處，並有撬過痕跡，幸未被撬開，但放在另一處的2,000元人民幣現金不知所終，相信已遭賊人潛入爆竊，於是報警。

警員到場經調查，證實大宅的露台門被撬毀，玻璃窗亦毀爛，相信賊人半夜由該處撬門竄入屋內搜掠，其間為免聲響驚動戶主，更一度將一個夾萬搬到另一個位置企圖撬開，但不成功惟有放棄，結果僅能在屋內其他地方掠得少量現金離開。

包玉剛前女婿 曾掌聯交所

本身為結腸癌專科醫生的鄭維健，是已故船王包玉剛前女婿，曾任康乃爾醫學院臨床副教授、香港聯合



交易所主席、董建華競選辦公室主任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；另亦曾出任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，由於他在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時期身兼多項公職，一度被稱為「公職王」；由全國政協副主席、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去年9月成立「心繫香港基金有限公司」，鄭亦是創辦成員之一，他去年11月又擔任董建華牽頭成立的智庫組織「團結香港基金」理事及顧問。

前屋主唐英年億元賣樓

據悉，鄭維健遇竊大宅前主人是前政務司司長、現任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，他在1993年時任工商及科技



▲石澳獨立大屋14個月內兩度遭賊人潛入爆竊，汽車入口設有更亭。
劉友光 攝
資料圖片

局局長期間買入大宅，至2002年始以1億元售予鄭維健，之後鄭維健一直居住至今。大宅於14個月前，即2013年11月28日亦曾遭賊人潛入屋內爆竊，當時被偷走花園內一棵約值10萬元的羅漢松。

大浪灣道與石澳道一帶豪宅的業主非富則貴，該處共有22間獨立洋房，業主全是城中超級富豪，包括吳光正、黃志祥、許世勳、呂志和、周亦卿及李澤楷等，且要成為該處物業業主的「門檻」極高，因該區成立了石澳業主委員會（即石澳發展有限公司），欲躋身成為石澳道及大浪灣道業主，必須經過委員會投票通過，並非「有錢就得」。

9日大男嬰飲奶後睡覺猝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葵涌一名出世僅9日男嬰，昨凌晨由母親起床餵奶後安頓回床上睡覺，不料至清晨突然昏迷，送院後證實不治。警方初步調查認為事件無可疑，將安排驗屍確定死因，今次是近一個半月來第三宗初生嬰兒猝死事件。

現場為葵涌大窩口大廈街1號至3號宏華大廈一單位，猝死初生男嬰僅9日大，是父母的第一胎，父親姓霍，但男嬰仍未起名字，與父母及外祖父母同住。據悉，男嬰出世後健康良好。

母3小時後餵奶揭發事件

昨凌晨3時，29歲姓官母親夜半曾起床給男嬰餵奶，並如常在「掃風」後安頓回床上睡覺。惟事隔3小時至清晨6時14分，母親擬再給男嬰餵奶時，卻發覺愛兒昏迷沒有知覺，大驚通知家人後報警求救。據悉，救護員到場發覺嬰兒呼吸和脈搏微弱，送院沿途施救，惟沒有起色，送抵荃灣仁濟醫院經醫生搶救亦無效，延至上午7時14分證實不治。

初為人母的官婦驚聞噩耗悲痛莫名，稍後男嬰的外祖父母亦趕到醫院，向警方提供資料。警方初步調查後相信案件無可疑，列作「有人暈倒送院後死亡」，死因有待剖屍檢驗。

一個半月第三宗嬰兒猝死



■9日大男嬰猝死，同住外婆協助警員調查。

今次是近一個半月以來第三宗嬰兒猝死事件，去年11月20日，粉嶺聯和墟一名兩個月大女嬰在飲奶後被安頓床上睡覺，1小時後被母發現臉色轉紫昏迷，嘴角有嘔奶跡象，報警送院證實不治；去年12月18日，屯門良景邨良萃樓一個安頓在嬰兒車睡覺的兩個月大女嬰，亦被父母發現昏迷，嘴角有嘔奶跡象，報警送院證實不治。

有兒科醫生指出，初生嬰兒縱使本身無病痛或外來因素，亦有可能因「嬰兒猝死症」猝死，「嬰兒猝死症」通常會在嬰兒初生至一歲期間發生，導致嬰兒在



■猝死9日大男嬰屍體由仵工移離醫院。

睡眠時猝死，且死因不明，尤以兩三個月大最高危。但「嬰兒猝死症」並無徵兆，亦無法預測，在港雖不常見，但每萬名嬰兒中仍有1個至3個會不幸「中招」。

醫生又指「嬰兒猝死症」雖無法預測，但家長亦應做足安全措施，注意嬰兒應仰睡，因會較側睡及俯睡容易呼吸，另確保嬰兒全面接種疫苗，降低猝死風險；醫生又提醒家長，初生嬰兒應「少吃多餐」，緊記嬰兒吃奶後一定要「掃風」，然後把嬰兒直抱約半小時始讓其躺下睡覺。

內地孕婦呃入境處囚半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兆東）有內地孕婦因向本港入境處作虛假申述被判囚。入境處表示，35歲被告於去年6月以旅客身份入境，在辦理入境手續期間，向入境處職員聲稱當時沒有懷孕。被告其後於同年10月試圖再次入境，當時她已進入懷孕後期，入境處職員在訊問後拒絕被告入境，並即時將她遣返內地，同時展開跟進調查。至去年11月被告於內地

產子，並於12月再試圖入境香港，結果因涉嫌於6月就其懷孕情況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，當場被拘捕及落案起訴。被告昨日於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控罪，判監6個月。

入境處發言人強調，據現行法例，任何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，即屬違法；違例者會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5萬元及入獄14年。



火燒郵局！香港仔郵政局昨凌晨開門失火，冒出滾滾濃煙，消防員到場需破門進入局內撲救，證實是位於1樓的派遞局冷氣機過熱冒煙，期間雖未產生明火波及郵件，但大量郵件遭受逾3小時煙熏悶烤，恐不少市民稍後會陸續收到「有味信件」。

港台記者遇襲案 被告否認控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港台記者麥嘉緯去年10月4日，在旺角奶路臣街與彌敦道交界「佔領區」採訪時，疑遭一名男子襲擊致眼角受傷，其眼鏡亦因此損毀。涉嫌施襲的男子早前被控以一項傷人罪，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否認控罪，指自己並無觸碰麥，但控方表示有片段拍下有關襲擊經過，裁判官直指「呢啲一睇就知」，將案再度押後至本月12日，以待辯方研究有關片段。

控方庭上指將傳召4名證人，包括麥嘉緯及目擊案發經過的途人，另有傳媒拍攝到當日被告蘇士傑（56歲）襲擊麥嘉緯的片段。辯方則指其抗辯理由為被告沒有觸碰麥，但控方回應指被告曾於警誡下承認意外觸碰麥的面部。

主任裁判官練錦鴻聞言直指「呢啲一睇就知」，將案押後再提訊，留待辯方研究有關片段。被告又稱因在內地從事銀行貸款的中間人，其母親在內地老人院獨居，希望更改保釋條件，遭裁判官拒絕，被告繼續不准離港。

教警花「口技」拉客 5「馬伕」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5名男女「馬伕」以替少女拉客謀利，不料遇上「放蛇」警花，5人更藉口向警花提供「免費評估」要求「試鐘」，又提出用雪條及爆炸糖等奇怪招數，教導警花口交技巧，其後5人終於被捕。其中3人早前認罪，另外兩人昨亦被裁定罪成，還押候判。其中一名身形明顯矮胖的女被告，求情稱遭朋友冠上「肥嘢」之名，犯事只想受到認同。

被裁定兩項企圖導致另一人賣淫罪成的被告李仲樑（35歲）、葉敏玲（26歲），與早前認罪的3名被告伍迪倫（30歲）、馬邁豪（41歲）及許念恩（27歲），同被還押至本月12日判刑，5人皆是初犯。

案中放蛇的警花、24歲女警鄭鳳婷前年7月在手機通訊程式「遇見」假扮找工作，伍接觸她聲稱可為她介紹顧客提供性服務，之後借馬及許與她會面講述性交易細節等。伍更指示許為女警「測試（口交）技巧」。8月尾另一女警戴嘉寶加入「放蛇」，眾被告同年9月2日被捕。

童軍領袖疑要求「試鐘」

律師求情時指李考獲不少教練牌照，犯案時正與人合夥經營體藝中心，因與另一被告伍相識，才答應幫忙把少女帶給伍。惟法官卻質疑李曾要求「試鐘」，有「佔便宜」之嫌，且被告為一名童軍領袖，好大機會接觸女性，恐他會利用其身份招攬一些不成熟的女性。律師則解釋案中臥底探員用藉口逃脫，即使遇上其他女子，李亦只會撒謊表示已「試鐘」，沒有證據顯示李曾「佔便宜」，李亦沒有利用其導師身份游說臥底探員下海。

另一名被告許念恩求情時，則指於連鎖快餐店麥當勞工作時認識伍，她自己經常被朋友喚作「肥嘢」，「可想而知朋友對她有多尊重」，故她犯事只為了得到前輩的認同，本身純品。

另外伍被法官指是案件的始作俑者，律師則指他因一時貪念，「搵快錢」心態下犯事，現時伍與現任妻子育有一名數月大的嬰兒，希望盡早出獄照顧女兒。而馬則是因失業了大半年，曾向次被告借款3,000元，又因沒錢交租而到許住所處居住，在兩人的要求下，才答應犯事。

路人街邊檢兩枚疑似子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仔街頭驚現子彈。警方昨午12時29分接獲一名56歲姓溫男子報案，指他途經香港仔湖南街6號C平安樓對開近東勝道時，在地上發現兩枚懷疑是子彈的金屬物體。警員接報到場檢視後，果然發現兩枚懷疑是子彈的物體，於是檢走作進一步調查，案件列作「發現彈藥」案處理，交由西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追查兩枚子彈的來歷。

參加訓練營燒傷 兩生告伊中索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兩年前就讀伊利沙伯中學的兩名中三女生，在位於西貢斬竹灣的營地參加學校的訓練營期間，觀摩生火煮食示範時疑因火酒搶火而被燒傷，一人曾經傷勢危殆，另一人則受輕傷。

兩名女生日前分別由父親代表入稟高等法院，控告校方疏忽及索償。校方表示暫不回應。

原訴人莊嘉敏由父親莊永安（譯音）代表，另一原訴人陳卓兒由父親陳耀輝（譯音）代表。

兩人於2013年7月6日參加訓練營時只有15歲，據當時報道指，當日兩人參加已有51年歷史的「校營」活動，接受「校營管理員」的訓練，一名較高年級的同學示範生火煮食時突然將火酒倒入柴堆，霎時搶火冒起一團火球，莊嘉敏臉部、四肢及臀部共逾六成皮膚燒傷，陳卓兒則手部遭殃。

貓闖軌 客求助 港鐵兩線延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港鐵昨傍晚下班繁忙時段又再發生延誤事件，荃灣往中環列車服務因要處理兩乘客求助個案而令行車時間延誤；稍後東鐵線大埔墟站亦因有貓隻闖進路軌，列車要減速而造成延誤，幸經處理後列車服務已復常。

港鐵發言人表示，傍晚6時40分，荃灣線往中環方向列車先後有兩名乘客求助，由於需時處理，加上正值下班繁忙時段，令荃灣線服務有延誤，荃灣站往來中環站的整個車程較平時多花5分鐘至10分鐘。其間沿線各站月台出現人潮，港鐵在各站發出廣播，並派職員在月台呼籲乘客耐心等待。

至晚上8時23分，港鐵東鐵線大埔墟站晚上因有貓隻闖入路軌範圍，駛經大埔墟站和太和站列車一度需要減速，令來往紅磡站至羅湖及落馬洲站的車程較平常多5分鐘至10分鐘。

其後貓隻已離開路軌範圍，東鐵線服務在晚上8時23分逐步復常。